



第八屆

還以癌色8TH

校園海報比賽

參加資格、日期、方式

1. 主題：

畫作以癌症預防為主題，且作品中務必出現「癌症是可以預防的」之字樣。

2. 參加對象：

A 組：凡就讀公(私)立國民中學美術班在校學生。

B 組：凡就讀公(私)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

3. 徵件規格：

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圖畫紙（約 39cm*54cm）為限，請以直式作畫，並勿於作品上貼立體物。

4. 徵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(五)止(郵戳為憑)。

得獎名單：2026 年 06 月 05 日(五)於台灣癌症全人關懷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網站公佈 (<http://www.ttcc.org.tw/>)。

頒獎典禮：日期將另行通知得獎學生。

洽詢電話：02-25813136 呂小姐

5. 徵件方式：

一律以掛號通訊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親自送件恕不受理；

郵寄地址：10401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6 號 11 樓之 2

郵件請註明「第八屆還以癌色校園海報比賽 執行小組收」。

6. 相關獎項：

美術班 A 組		B 組	
第一名/1 名	6,0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	第一名/1 名	6,0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
第二名/1 名	5,0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	第二名/1 名	5,0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
第三名/1 名	3,0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	第三名/1 名	3,0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
優勝/10 名	1,2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	優勝/15 名	1,2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

佳作/15 名	8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	佳作/25 名	8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
最具人氣獎/1 名	1,0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	最具人氣獎/1 名	1,0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
最具創意獎/1 名	1,0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	最具創意獎/1 名	1,0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
最具潛力獎/1 名	1,0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	最具潛力獎/1 名	1,000 元+獎狀+精美獎品
最佳指導老師獎 /3 名	獎狀+精美獎品	最佳指導老師獎 /3 名	獎狀+精美獎品

*凡 A、B 組前三名得獎學生的指導老師，皆頒贈獎狀乙只及精美獎品乙份，藉以感謝老師強而有力的支援與支持。

*獎品細項請至本會官網 (<http://www.ttcc.org.tw/>) 查詢

7. 相關活動細節可至本會官網(<http://www.ttcc.org.tw/>)或至電 02-2581-3136 查詢。

●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須詳閱徵選辦法等相關規範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。建議使用色鉛筆、沾水筆、針筆、彩色筆、簽字筆、蠟筆及其他不易沾染並易乾之工具繪製，本活動不接受電腦繪圖參賽。
2. 主辦單位擁有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對其所收到的所有投稿作品一概不予退還，應自留底稿及備份；得獎者須同意將其得獎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辦理、宣傳本防治癌症海報比賽活動，及其他公益推廣之目的，得不限期間、地區、方式，合法無償使用。
3. 因郵寄延誤、郵寄遺失或損壞、誤寄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因素造成徵選作品遺失或損壞，主辦單位一律不承擔任何責任。作品請保持平整，包裝寄送時請勿摺疊，以免毀損作品。郵件的封裝請盡量簡單（不要黏太多層且勿使用釘書機裝訂），以減少整理時間；建議使用郵局便利箱或畫筒。
4. 參選作品若同時參加其他比賽，並同時獲獎者視同重複參選，或有冒名頂替參選之情形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，已發給之獎金及獎狀均予以追回。
5. 參賽作品每人限以一幅參加，重複者由主辦單位逕行刪除；作品如有臨摹、冒名頂替、模仿或他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。如有侵害他人名譽、人格、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報名者之參選資格，若因此致使主辦單位產生任何損失，報名者應負責賠償責任。
6. 參賽者對主辦單位的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、美工製作、印刷等非營利目的用途不得異議。
7. 主辦單位對於包括本徵選辦法在內的本次徵選活動，所有文件保留最終解釋權。凡參賽者，均視為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若有任何異動或變更事宜，得於活動網站公告更新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8.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異動權利，並有權調整獎項內容及修改、變更或取消本活動。